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執秘字第113150047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4年度鑑定人選任作業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5年05月16日行執一字第095600026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遴選資格：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評選為年度選任之鑑定人(請查詢該院網站：<https://tcd.judicial.gov.tw/tw/lp-8275-211.html>/民事執行/選任鑑定人資訊)，得向本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，經評選合格後參與本分署各項鑑定估價業務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有意申請列為本分署114年度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請於113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期間提出申請，得選任有效期間自114年01月0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申請資料：有關行政執行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、逐點說明、鑑定人申請書、鑑定報告書格式暨本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等資料，請逕上本分署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cy.moj.gov.tw/>。
- 四、續任方式：本年度已為本分署選任之鑑定人，並為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評選114年度列為法院選任之鑑定人者，經向本分署表明繼續為114年度之鑑定人意願者(請填列意願

調查表回傳)，本分署即列入續任名單，不需再參加申請遴選。得免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聯絡人：陳專員，電話04-23751335分機223，傳真04-23755349。

分署長吳祚延